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

1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民化学”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6,281,162.99元。公司拟决定利民化学向股东分配利润300,000,000.00元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75.70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吉化工”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,394,229.37元。公司拟决定双吉化工向股东分配利润12,000,000.00元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25.87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3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远药业”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,609,610.24元。公司拟决定威远药业向股东分配利润20,000,000.00元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24.21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直接持有利民化学100%股权、直接持有双吉化工79.5064%股权、直接持有威远药业21.71%股权，本次分别可取得分红款300,000,000.00元、9,540,768.00元、4,342,000元；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威远药业78.29%股权，本次分别可取得分红款15,658,000.00元。利民化学、双吉化工、威远药业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上述分红款项将增加公司本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，对公司本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